

临县人民政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临人社发〔2023〕55号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临县 2023 年乡镇、社区就业服务站 公益性岗位缺岗补录实施办法

按照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山西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晋人社发〔2019〕59号）、《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社〔2022〕258号）、《关于批复 2021 年新增公益性岗位数量的函》（晋人社发〔2021〕1002号）及市人社局《关于设立乡（镇、街道）“就业服务站”并招录公益性岗位人员的通知》（吕人社函〔2022〕70号）文件要求，根据现有公益性岗位总量、正常退出情况等因素，结合我县各乡（镇）、各易地搬迁社区就业服务站工作实际，为了切实做好创业就业工作，决定

补录公益性岗位，现就做好公益性岗位补录工作，特制订如下实施办法：

一、公益性岗位招聘方式

本次公益性岗位招聘工作坚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的原则，由人社局统筹协调指导创业就业服务中心具体组织实施。

二、公益性岗位招录数量、类型及补贴

（一）本次招聘公益性岗位主要为乡（镇）、社区、零工市场等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类岗位。按照乡（镇）、社区就业服务站不超 3 名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原则补录 33 人，零工市场 7 人，招聘岗位见《临县招聘 2023 年公益性岗位计划表》（附件 1）。

（二）聘用公益性岗位对象主要为我县就业困难人员。聘用上岗后的公益性岗位服务期限最长不超 3 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作期限可延长至退休。公益性岗位人员服务期满后，终止劳动关系。针对公益性岗位补贴期满后对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根据用人单位的实际需求及指标总量情况，可按规定再次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补贴期限重新计算，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2 次。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费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按有关政策执行。

三、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

公益性岗位主要用于安置下列经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

（一）女性满 40 周岁、男性满 50 周岁的国有、集体企业失业人员（4050 人员）；

（二）法定劳动年龄内均处于失业状态且有就业愿望的城市居民家庭成员（零就业家庭成员）；

（三）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且失业一年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

（四）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指 1. 家庭困难、靠借贷上学的农村高校毕业生 2. 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 3. 享受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登记失业一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 4. 高校残疾人毕业生）；

四、公益性岗位人员的管理

公益性岗位为全日制用工，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与公益性岗位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报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备案。同时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确定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作职责，实行考勤制度，每月月底之前向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报告公益性岗位人员上岗工作等情况。公益性岗位工作期间，对因个人原因主动提出辞职或不能胜任工作、违反相关规定的由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需在 10 日内向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提交《公益性岗位人员解除合同单》（附件 4），同时停发各项补贴。如不按时上报，致使冒领就业补贴的，由用人单位负责追回补贴资金，并对当事人严肃处理。

五、公益性岗位招用程序

招聘工作严格按照信息发布、组织报名、资格审查、双向选择等环节组织招聘。

（一）招聘公岗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报名：

（1）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的；

（2）在企业等其他经济组织担任法人或任职人员；

（3）违法违纪被纪委监委、司法部门审查、调查、处罚、惩戒的；

（4）已享受 2 次的和正在享受县公共就业服务公益岗位安置政策的。

（二）报名及资格审查

1. 报名时间：符合条件的人员按照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临县招聘 2023 年公益性岗位计划表》（附件 1）选择相应岗位，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用人单位）组织专人接收应聘人员报名。报名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上午 8:00 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上午 12:00（工作日）止。各乡镇人民政府（用人单位）务于截止报名当天下午 6:00 前将报名结果汇总上报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逾期未报回的，视为放弃招聘。

2. 报名提交材料：

《临县招聘 2023 年公益性岗位人员报名表》（附件 2），

《临县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审批表》（附件3）、《山西省电子就业创业证》、就业援助卡（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办理）、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无违法违纪证明。

注：①认定就业困难人员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临县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审批表》（政府门户网站自行下载打印）、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A. “4050”人员属于改制解除劳动关系的还需提交《全民所有制招工录用审批表》或《集体企业招工录用审批表》或《劳动合同制转移审批表》和《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原件及复印件；属于企业关停倒闭后下岗失业的需提交《全民所有制招工录用审批表》或《集体企业招工录用审批表》或《劳动合同制转移审批表》和单位证明材料（需主管部门加注意见）。

B. “零就业家庭”还需提供家庭成员中所有人的未就业证明、无参保信息证明（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养老保险、职工养老保险）、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未注册公司证明。

C.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且失业一年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还需提供低保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民政部门享受低保证明及最近三个月低保金发放记录（加盖民政部门意见）。

D. 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还需提交毕业证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信网证明）。靠借贷上学的还需提供临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出具的助学贷款证明材料；残疾高校毕业生还需提供残疾证原件复印件一张（残疾证在有效期内）。

E. 2020 年公开招聘的就业服务协办员到期正常退出且符合上述条件就业困难人员，可二次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报名时按实际情况提供本人公岗服务期间参保证明，其余资料同上。

②办理《山西省电子就业创业证》、就业援助卡时需提交材料：《临县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审批表》、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小于 50KB 红底电子版照片 1 张。

3. 资格审查

由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成立的资格审查组，对用人单位提交的报名人员材料进行资格审查。报名结束资格审查时不能再补交相关资料，报名人员所提交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材料不实，一律取消聘用资格，并计入本人诚信档案。资格审查结果通过临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四）双向选择

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组织实施，由用人单位与符合条件的报名人员进行面对面双向选择，双向选择地点、时间另行通知。

六、其它

（一）本次招聘实施办法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具体实施，未尽事宜另行制定补充办法。

（二）本实施办法从行文之日起实施。

（三）联系股室：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人事考试股

联系电话：0358 - 4422063

- 附件：1. 临县招聘 2023 年公益性岗位计划表
2. 临县招聘 2023 年公益性岗位人员报名表
3. 临县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审批表
4. 公益性岗位人员解除聘用合同单

以上表格在（临县政府门户网站）自行下载打印。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1:

临县招聘 2023 年公益性岗位计划表

岗位代码	招聘单位	岗位数	报名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2301	临泉镇人民政府	1	临泉镇人民政府	赵镇长 15003581861
2302	临泉镇湫水万安苑社区	1		
2303	临泉镇万安花园社区	2		
2304	临泉镇晋泰社区	2		
2305	临泉镇麻峪苑社区	1		
2306	城庄镇湫水柏林苑社区	1	城庄镇人民政府	高镇长 18235842277
2307	城庄镇五和居农村社区	1		
2308	三交镇人民政府	1	三交镇人民政府	张镇长 15934010169
2309	三交镇兴盛山社区	1		
2310	林家坪镇兴林农村社区	1	林家坪镇人民政府	林主任 13283582098
2311	安业乡湫水文峰苑社区	2	安业乡人民政府	段主任 13835853580
2312	安业乡文苑寨社区	2		
2313	安业乡兴阳社区	1		
2314	磧口镇人民政府	1	磧口镇人民政府	刘主席 13834753476
2315	磧口镇大同苑社区	2		
2316	刘家会镇人民政府	1	刘家会镇人民政府	苗镇长 15035825566
2317	刘家会镇富民社区	1		
2318	兔坂镇幸福里社区	1	兔坂镇人民政府	赵主任 13753363693
2319	兔坂镇王家峪社区	1		
2320	木瓜坪乡元倍花园社区	1	木瓜坪乡人民政府	苏乡长 15635824507
2321	克虎镇宜家苑农村社区	2	克虎镇人民政府	柳主任 13753825766
2322	白文镇永兴苑社区	2	白文镇人民政府	张镇长 13753825639
2323	安家庄人民政府	2	安家庄乡人民政府	薛乡长 13663581640
2324	湍水头镇人民政府	2	湍水头镇人民政府	王镇长 13994819023
2325	零工市场	7	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王股长 18735871700
2326	合计	40		

附件 2:

临县招聘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户籍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岗位代码		
文化程度				专业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家庭地址				是否服从调配	是 ☐ 否 ☐	
联系电话				创业就业证号		
本人 简历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所提供的应聘材料和证书（件）均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人签名：						
资格审查员签名：						

注：1. 每人限报一个岗位且不得调整、补报、重报。

2. 此表一式一份，由本人自行下载，填报签名。

附件 3:

临县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审批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就业创业证》编号					
拟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类型					
1. 原国有、集体企业失业 “4050” 人员		2. 零就业家庭 成员			
3.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 障且失业一年以上人员		4. 就业困难高校 毕业生			
村（社区） 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				
乡镇（街道）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				
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				

说明：拟认定就业困难类型一栏中，请选择一种类型划“√”，此表一式五份。

附件 4:

公益性岗位人员解除聘用合同单

_____同志因_____

现与我单位从 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解除聘用合同。

特此证明

(解除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